

伊管办〔2022〕10号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区级权责
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区级权责清单目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8日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区级权责清单目录（2021年）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事项	权责类型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且拒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违法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或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供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供热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违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新建居住区、单位绿地率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未进行永久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设施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对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对在公园内组织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对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对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园和广场管理范围内，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随地吐痰、便溺等；制造超标噪声，影响他人工作、休闲；采摘花果，损坏树木，宿营、烧烤，焚烧荒草、枯枝、落叶；擅自驾（骑）车辆进入；在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踢球等；损坏游乐、娱乐、康乐设施，攀爬、损坏园林建筑、雕塑、围栏、防护网，移动坐椅、保洁设施；擅自进入动物豢养区或者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携带限养犬只以及其他有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宠物；擅自散发广告宣传品或者在树木、建（构）筑物等各类设施上喷涂、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从事占卜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公园和广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各种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公园和广场从事服务性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划和管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二次供水单位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未定期检查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及时消除燃气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地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未制定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对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界线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设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涂画或者擅自悬挂宣传品、标牌、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改动、故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无证、超越经营范围、未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对违反发展规划或者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公园内禁止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等；点燃篝火、宿营，焚烧落叶、垃圾；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公园河道内违反下列行为：汛期在两岸堤防之间行洪区域内逗留、玩耍；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活动；非工作人员及船只进入禁区；漂流、游泳；燃油船只擅自进入水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擅自施划停车泊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河道倾倒垃圾及违规取土等行为的、河道违法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未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的设置单位不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主办单位不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未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存放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收运存放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行政处罚
1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行政处罚
1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已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以及降低或者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无障碍建设和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破坏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依法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和临时占用期满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未在规划设计中与建设项目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和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和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液体和废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其他危害城镇排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履行道路养护职责或拒绝市政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进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或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故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涂画或者擅自悬挂宣传品、标牌、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超越经营范围、未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发展规划或者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设计、安装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灯饰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地线、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焊接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界线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或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超过站点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个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拆除条件或者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拆除申请或者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相关影响设施安全活动	行政处罚
3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水水质、水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或未定期检查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和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照要求对燃气输配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城市居住区绿化竣工后备案和永久性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绿线标识或者擅自移动、破坏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应当报经公园和广场主管部门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
3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和广场，或者经同意进入的车辆未按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未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	行政处罚
3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公园和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砍伐、移植、非法买卖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一)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 1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二)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房屋租赁未实行登记备案。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五)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禁止行为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擅自施工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未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	行政处罚
3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	行政处罚

		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3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第二十五条(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4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4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4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行政处罚
4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行政处罚
4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4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行政处罚
4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行政处罚
4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行政处罚
4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处罚
4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行政处罚
4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行政处罚
4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行政处罚
4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4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4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行政处罚
4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行政处罚
4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4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行政处罚
4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行政处罚
4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4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4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4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4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4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4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行政处罚

4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4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行政处罚
4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行政处罚
4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行政处罚
4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4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行政处罚
4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行政处罚
4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4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4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处罚
4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4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处罚
4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4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4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4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行政处罚
4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4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行政处罚
4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4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5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装单位(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行政处罚
5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使用单位(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行政处罚
5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行政处罚
5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行政处罚
5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5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5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行政处罚
5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5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行政处罚

5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5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5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5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行政处罚
5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行政处罚
5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5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5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5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理单位(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5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理单位(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5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测单位(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5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5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5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5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5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行政处罚
5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5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5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5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5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5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检测机构(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5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行政处罚
5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行政处罚
5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行政处罚
5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行政处罚
5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
5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	行政处罚
5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等行为	行政处罚

5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5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行政处罚
5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行政处罚
5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行政处罚
5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5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勘察企业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5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5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行政处罚
5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5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	行政处罚
5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行政处罚
5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 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行政处罚
5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 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 施的	行政处罚
5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 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 复和加固的	行政处罚
5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 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行政处罚
5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5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 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行政处罚
5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 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行政处罚
5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 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 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 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5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 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行政处罚
5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的	行政处罚
5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 管线工程档案的	行政处罚

5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	行政处罚
5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政处罚
5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5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行政处罚
5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5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
5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行政处罚

5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5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57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行政处罚
57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5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5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行政处罚
5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违法收取费用;(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5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行政处罚
5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行政处罚
5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处罚
5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行政处罚
5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5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标专家有(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行政处罚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行政处罚
5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行政处罚
5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5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行政处罚
5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5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行政处罚
5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行政处罚
5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行政处罚
5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行政处罚
5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行政处罚
5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5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违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河道倾倒垃圾及违规取土等行为的、河道违法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6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交易市场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严重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未按有关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办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事宜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或在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凭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开封的产品换货、退货时，直销企业拒绝、拖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7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 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 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 罚	行政处罚
7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单位或者从 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 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 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 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 产的机动车型或者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 罚	行政处罚
7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 者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 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者制 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处罚	行政处罚

7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或者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不含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7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不含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7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采猎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	行政处罚

		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8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规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规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	行政处罚

		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8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 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8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查验、保存标识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摊点经营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或标签、小包装、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或者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9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法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法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者隐瞒缺陷情况，或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违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或者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或者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或者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或者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或者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或者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或者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经营者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在毛絨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絨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絨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毛絨纤维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絨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絨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絨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絨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处罚

		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10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且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的，或者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的，或者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10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处罚	行政处罚
10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或者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或者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或者未出具质量证明书，或者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检查、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翻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监控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气瓶监控机构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茧丝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或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采取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或者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及分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开发分局、专业分局	行政处罚

11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或者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11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逾期未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逾期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营企业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营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营企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营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许人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条件、方式;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卡、售卡企业违规存管预收资金、违规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模、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建立和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未在商品零售场所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许人非法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告知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要支付费用的,以及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合同订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12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12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2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2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12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2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12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12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2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12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12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12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12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2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12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12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12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行政强制

12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行政强制
12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或者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12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12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2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2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封存涉嫌计量违法的计量器具，登记保存涉嫌计量违法的其他物品	行政强制
12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12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12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摊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2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12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	行政检查
12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	行政检查
12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销售小摊点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销售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	行政检查
13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监管	行政检查
13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查	行政检查
13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13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类型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执业药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13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3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13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其他职权
13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3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3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专利奖评选	其他职权
13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13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13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13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3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职权
13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职权
13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其他职权
13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其他职权
13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清算组备案	其他职权
13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增设分公司备案	其他职权
13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备案	其他职权
13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3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137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37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即时信息的行政备案	其他职权
137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137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年报的行政备案	其他职权
13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38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行政检查
13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行政许可
13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13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高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行政许可
13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其他职权
13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3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13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13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3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13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精神药品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139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397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其他职权
1398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99	应急管理局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1400	应急管理局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其他职权
1401	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1402	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403	建设和交通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1404	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05	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行政许可
1406	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行政许可
1407	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408	建设和交通局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1409	建设和交通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1410	建设和交通局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1411	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2	建设和交通局	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	其他职权
1413	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4	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5	建设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6	建设和交通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1417	建设和交通局	房产信息查询权限	其他职权
1418	建设和交通局	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419	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420	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1421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行政许可
1422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行政许可
1423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行政许可
1424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行政许可
1425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行政许可

1426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行政许可
1427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
1428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行政许可
1429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行政许可
1430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行政许可
1431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行政许可
1432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1433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1434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435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变更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1436	办公室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7	办公室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8	办公室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9	办公室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0	办公室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441	办公室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442	办公室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1443	办公室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1444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区管道路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类管线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1445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限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46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区管道路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447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48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49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0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体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1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教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2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3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4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1455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6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文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57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1458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459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60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61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行政许可
1462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行政许可
1463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行政许可
1464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行政许可
1465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行政许可
1466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467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洗选厂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1468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69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行政许可
1470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71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1472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行政许可
1473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74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75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行政许可
1476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77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行政许可
1478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79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80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81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1482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行政许可
1483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行政许可
1484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行政许可
1485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年能耗2000吨标煤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486	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487	教育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488	教育体育局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9	教育体育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0	教育体育局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1	教育体育局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2	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3	教育体育局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	行政检查
1494	教育体育局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行政许可
1495	教育体育局	学校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496	教育体育局	学生毕业证验印	行政确认
1497	教育体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498	教育体育局	优秀教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499	教育体育局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1500	教育体育局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1501	教育体育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02	教育体育局	区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1503	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其他职权
1504	教育体育局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行政确认
1505	教育体育局	校服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1506	教育体育局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507	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508	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1509	教育体育局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许可
1510	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511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1512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513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514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行政许可
1515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516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行政许可
1517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518	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519	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1520	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生产种子	行政许可
1521	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代销种子	行政许可
1522	农业农村局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行政审批
1523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524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25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526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行政许可
1527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1528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行政许可
1529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530	农业农村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531	农业农村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532	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533	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534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535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536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537	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1538	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许可
1539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540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541	农业农村局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542	农业农村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543	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544	农业农村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545	农业农村局	一般采种林确定	行政许可
1546	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1547	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行政许可
1548	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行政许可
1549	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550	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1551	农业农村局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1552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行政确认
1553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行政确认
1554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行政确认
1555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56	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57	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58	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59	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60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61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62	农业农村局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563	农业农村局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行政许可
1564	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65	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检查
1566	农业农村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1567	农业农村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68	农业农村局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1569	农业农村局	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70	农业农村局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行政许可
1571	农业农村局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审批
1572	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殊用途林面积5公顷以上（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含10公顷）审批	行政许可
1573	农业农村局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殊用途林面积5公顷以上（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含10公顷）初审	行政许可
1574	社会事务局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575	社会事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576	社会事务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577	社会事务局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578	社会事务局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1579	统计调查服务中心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1580	统计调查服务中心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1581	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职权

15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且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检查
16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6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6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60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其他权限
16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权限
160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161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161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其他职权
161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其他职权
1613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其他职权
1614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其他职权
1615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其他职权
1616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其他职权
1617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其他职权
1618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其他职权
161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其他职权
162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3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4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5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6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7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8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2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3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3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4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5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1636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其他职权
1637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其他职权
1638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3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

164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164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其他职权
164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其他职权
1643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职权
1644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其他职权
1645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1646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1647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1648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
164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其他职权
165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165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职权
165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其他职权
1653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名称核准	其他职权
1654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其他职权
1655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职权
1656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
1657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营运证配发	其他职权

1658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
1659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660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
1661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1662	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
1663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1664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1665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其他职权
1666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1667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1668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1669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其他职权
1670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其他职权
1671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672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673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1674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	其他职权
1675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1676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1677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其他职权

1678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1679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1680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1681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其他职权
1682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其他职权
1683	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其他职权
1684	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对中选企业、配送公司、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685	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对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1686	法治信访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687	法治信访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奖励
1688	法治信访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奖励
1689	法治信访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690	法治信访局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691	法治信访局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692	法治信访局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职权
1693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行政许可
1694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行政许可
1695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行政许可
1696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1697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行政许可

1698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699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700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定
1701	财政局金融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2	财政局金融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3	财政局金融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4	财政局金融局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5	财政局金融局	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6	财政局金融局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7	财政局金融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8	财政局金融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9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0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的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1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2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3	财政局金融局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4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5	财政局金融局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6	财政局金融局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7	财政局金融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18	财政局金融局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1719	财政局金融局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20	财政局金融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21	财政局金融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22	财政局金融局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1723	财政局金融局	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724	财政局金融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725	财政局金融局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726	财政局金融局	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7	财政局金融局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8	财政局金融局	单位不明确的区级非税收入	行政征收

主办单位：区党群工作部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